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

上訴人 林詒量

訴訟代理人 吳傑人律師

被上訴人 王志平

樂峰實業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俊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1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及聲請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1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88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至其對於本院上開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及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（109年度台聲字第2174、2176號）。末查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自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，併予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聲請均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沈	方	維
02		法官	鍾	任	賜
03		法官	張	競	文
04		法官	陳	靜	芬
05		法官	陳	麗	芬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	書	記	官
08	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				